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王永煌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08

傳真：02-25220709

電子郵件：ashesof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113年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」、2. 醫事機構申辦「長者功能評估服務」作業須知 (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1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2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3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4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5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6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7.ods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8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9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10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11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12.odt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13.ods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14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15.odt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16.ods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17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18.pdf、2410086_A21040000I_1120660915_doc2_Attach19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」1份，請惠於112年12月20日(三)前函送計畫書到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推展長者功能評估服務，113年補助縣市辦理旨揭計畫，計畫重要目標摘述以下三項(詳如附件1)：
 - (一)針對長者家屬設計宣導活動，推廣以家為單位使用LINE APP為長者評估。
 - (二)加強針對110至112年尚未接受評估之個案，提供評估服務。
 - (三)辦理實務操作課程及共學活動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二、醫事機構提供長者功能評估服務內容，重要調整說明如下



(詳如附件2)：

(一)服務頻率：

- 1、長者功能評估為1年1次，距前次評估年月需大於等於1年。
- 2、為免中斷今(112)年個案之服務完整度，112年異常個案得於113年完成追蹤與後測。

(二)服務內容：視力評估之複評內容整合至初評完成。

(三)服務費：

- 1、完成初評：每案100元；如為首次評估者，每案增加50元(刪除原註冊LINE@之50元)。
- 2、初評異常完成複評(含用藥及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)：依複評項數(1至4項，視、聽力無複評)，每案增加給付100元至220元不等。
- 3、複評異常個案(有介入方案者)之追蹤費：每案增加給付50元。
- 4、複評異常個案之後測費：依後測項數(1至4項，視、聽力無後測)，每案增加給付100元至220元不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電 2023/11/24 文
交 15:27:00 章

